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自願公告 有關擬出售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簽訂之擬出售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於本公告另有定義，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諒解備忘錄

繼賣方與買方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就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修訂：

1. 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2.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原本排他期屆滿後45日內應付之誠意金5,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A) 買方應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初步誠意金」)。倘訂約各方於排他期內未能就擬出售事項訂立交易文件，而賣方之合理意見認為，

(a) 乃是由於賣方(i)未能遵守其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盡責審查及排他性之義務，及(ii)拒絕以信誠態度與買方就擬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或參與磋商，則賣方將於排他期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全數退回及交還初步誠意金；或

(b) 乃是由於上文所載以外之任何原因，則賣方於排他期屆滿後將有權沒收初步誠意金。

(B) 於擬出售事項訂立交易文件之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誠意金為數3,000,000港元。

除補充諒解備忘錄指明修訂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將在一切各方面維持完全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出售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擬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擬出售事項訂立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擬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擬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擬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